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沙簡字第57號

原告	張芬蘭	
訴訟代理人	顏福楨律師	
複訴訟代理人	陳美雯	
被告	楊國山	
被告	李錦在	
上一人		
訴訟代理人	李志峰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13
被告	蔡錦隆	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段○○巷○○號
	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被告	蔡錦鑫	住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街○號之11
上一人		
訴訟代理人	周翎	住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街○號之11
被告	蔡錦水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20
被告	蔡榮壽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19
被告	蔡錦祥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21
上一人		
訴訟代理人	翁雪霜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21
被告	蔡文雄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22
被告	蔡佳玲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
上一人		
訴訟代理人	蔡雅婷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○號
被告	蔡聯禱	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被告	蔡聯裕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上一人		
訴訟代理人	蔡家宇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訴訟代理人	蔡政后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被告	蔡麗珠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被告	蔡蕙慈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被告	蔡文堯	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被　　告　台中市政府財政局
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號
法定代理人　李錦娥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號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勳　住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經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所為之更正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中關於附表所示「更正後判決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所示「再更正後判決」欄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

附表

編號	更正後判決	再更正後判決
二	確定原告所有坐落台中市清水	確定原告所有坐落台中市○○○

（續上頁）

○	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重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重測後地號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八九地號）土地與被告蔡錦水、蔡榮壽、蔡錦祥、蔡文雄所共有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八三八地號（重測後地號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）土地間應以如附件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（二）所示編號「21」至編號「5」黑實線（即重測後地籍線）為界址。	地號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八九地號）土地與被告蔡錦水、蔡榮壽、蔡錦祥、蔡文雄所共有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八三八地號（重測後地號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）土地間應以如附件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（二）所示編號「23」至編號「5」黑色實 線（即重測後地籍線）為界址。
三	編號「21」 （另原判決欄【第4行】，應更正為第【第5行】）	編號「23」